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881破13号

申请人：江山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2日，江山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截至5月21日，管理人共接收4家债权人申报6笔债权，申报总额61394.64元。管理人对上述债权已完成审查，审查金额61394.64元，其中：税收债权1笔，金额23967.27元；普通债权4笔，金额36927.37元；劣后债权1笔，金额500元。目前本案已发生文印费、刻章费、快递费等破产费用220元，但某公司无任何可供分配的财产。此外，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虽表决通过《关于是否通过诉讼方式追缴出资的方案》，但在方案载明的时间内无人垫付诉讼费用。根据该方案约定，管理人将不再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的诉讼，并依法提请法院宣告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综上，管理人认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务人财产亦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法院裁定宣告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从管理人查明的某公司财产状况表明，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情形符合破产条

件。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江山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江山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本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荣 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林 金 宇
书 记 员 邱 霞 霞